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1,456 人，其中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 442 人；注册会计师中，33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2024 年年报第一次沟通会，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及当前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公司配合情况、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回函情况、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四）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完成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改选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